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6年3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A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高翹先生 (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6年3月5日及2025年5月13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高翹先生（「高先生」）及曾偉業先生（「曾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高先生及曾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a)及3(b)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張序安先生（「張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及袁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c)及3(d)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在決定重選高先生、曾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時，(i)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和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巧、知識及區域和行業經驗），並結合董事會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高先生、曾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的履歷及過往表現，認為彼等具備持續履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與專長，能夠在董事會現有有效技能組合框架內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及(ii)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及彼等投入足夠時間出席會議及有效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的能力）之堅定承擔及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鑒於上述因素及基於彼等的寶貴視野、技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高先生、曾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的重選，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甚有裨益。在提名委員會的舉薦下，董事會建議高先生、曾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高先生、曾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已就各自之重選在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收取袁先生關於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年度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根據袁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履歷資料，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第七任（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在決定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除考慮上述各段所載的因素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原因為(i)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信納袁先生的獨立性，有關評估結果已呈報董事會；(ii)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i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其獨立判斷及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不利影響的關係或情況；及(iv)董事會信納袁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袁先生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購回股份，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87,178,701股股份，本公司將購回最多678,717,87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將包含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87,178,701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最多1,357,435,74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高翹先生**

高翹先生，54歲，自2026年3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及於2022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高翹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高先生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職於湖北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規定自2026年3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期，或初步任期自2026年3月5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6年3月5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高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每月獲得人民幣250,000元之現金薪酬，及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將予釐定的酌情花紅。高先生的薪酬乃根據該委任書所載崗位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此外，高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27,548,500股股份及8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高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曾偉業先生

曾偉業先生，57歲，自2025年5月13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TM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目前亦擔任騰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財務總監。曾先生於2014年加入騰訊，在此之前，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其後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多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交所上市的首席財務官或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擔任一家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在審計、會計、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重組和併購活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規定自2025年5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期，或初步任期自2025年5月13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5年5月13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曾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曾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除委任函另行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曾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酬、酬金、補償、福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錢或非金錢款項（不論以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騰訊持有158,896股股份及144,50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曾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張序安先生

張序安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張先生有逾2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亦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曾於紐交所上市）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規定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期，初步任期自2017年11月6日（即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

議，張先生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包括酬酢、膳宿及差旅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張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53,466,189股股份及285,939,86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同時亦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權益及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Yiche Holding Limited的4,63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張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袁天凡先生

袁天凡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後被調任為副主席、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芝加哥大學榮譽校董及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規定自2023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任，或自2023年5月10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5月10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5月1日起，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741,000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袁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7,178,701股，且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87,178,701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78,717,87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2.37	1.48
5月	2.27 <sup>附註</sup>	1.80
6月	2.55	1.85
7月	2.78	2.21
8月	3.30	2.42
9月	3.24	2.67
10月	2.77	1.77
11月	2.51	2.09
12月	3.20	2.38
<b>2026年</b>		
1月	2.94	2.27
2月	2.86	2.52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78	2.31

附註：經調整（倘適用）。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被視為擁有3,515,361,15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7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相同），騰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5%。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作出上文所述強制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並無獲

悉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 (b)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
3.
  - (a) 重選高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曾偉業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序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袁天凡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的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可於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時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高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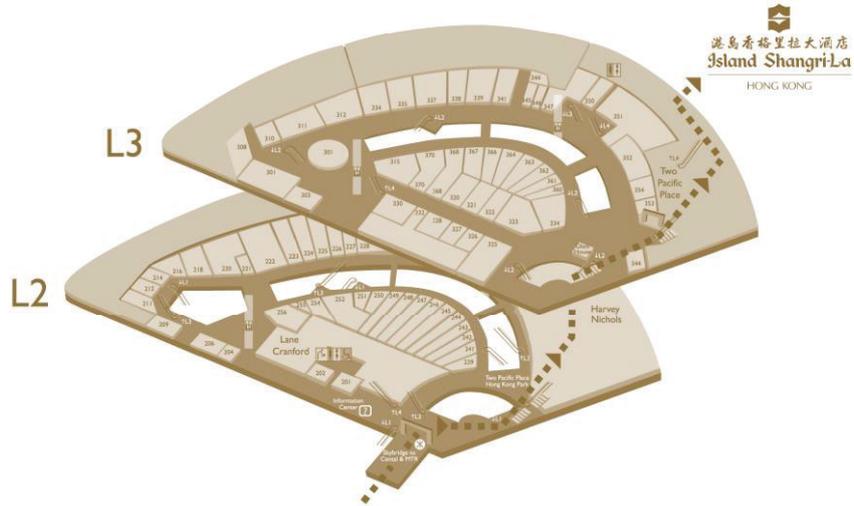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之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出「極端情況」公佈。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lking Guide from Admiralty MTR to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 由金鐘地鐵站步行至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路線圖

Exit C1 (Queensway Plaza) of Admiralty MTR station and turn right to take the escalator to Queensway Plaza (level one). Turn right and walk across the skybridge towards Pacific Place Two (level two). Take the escalator in front of Harvey Nichols to level three and walk straight to take another escalator to Supreme Court Road. Exit on your left for Island Shangri-La, Hong Kong's main entrance.

經港鐵金鐘站 C1 出口 (金鐘廊) 到達地面後向右轉，使用金鐘廊之扶手電梯直達一樓，向右轉經行人天橋步行至太古廣場二期 (二樓)。以 Harvey Nichols 前的扶手電梯到達三樓後，再使用前方之扶手電梯直達法院道。踏出扶手電梯後向左行，抵達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正門。



✕ MTR STATION